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 100 吨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周炜彬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1 号 2 楼 210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1 号 2 楼 210 室，租用杭州锋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买制袋机、折边机、印刷机等设备，采用制袋、折边、印刷等工艺，投产后形成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 吨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擦拭废气和塑料废气。油墨废气和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措施：制袋过程产生的塑料废气量较小，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

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塘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塘栖污水处理厂尾水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印刷机擦拭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印刷机擦拭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 0.003t/a、氨氮(NH₃-N) 0.0002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61t/a，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122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企业总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89%。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临平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